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目 录

会议议程 .....	1
会议须知 .....	3
1、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11
2、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
3、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6
4、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	27
5、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	29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
7、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	31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3
9、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36
10、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	47
11、关于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	53
12、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55
13、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额度的议案 .....	60
14、关于 2021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3
15、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7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

## 三、主持人

董事长黄一新先生

##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4:00~14:30）

（二）会议开幕致辞（14:30）

（三）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四）审议议案：

1、董事会工作报告；

2、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5、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6、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10、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 11、关于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 12、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3、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额度的议案；
- 14、关于 2021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

（六）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七）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先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感谢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南钢股份的经营发展，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交流。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参加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2、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4、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 （二）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六、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七、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议案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议案 11《关于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

执行情况的议案》、议案 12《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议案 13《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额度的议案》、议案 14《关于 2021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议案 11《关于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议案 14《关于 2021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须回避对该等议案的表决。

#### 九、计票程序

1、现场计票：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3 位计票和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并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

## 议案一

#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年，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积极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认真执行大会各项决议，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年度董事会任职及运作情况

#### （一）任职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黄一新（董事长）、祝瑞荣（副董事长）、姚永宽、钱顺江、张良森、陈春林、陈传明（独立董事）、应文禄（独立董事）、王翠敏（独立董事）等九名董事均连选连任，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黄一新（主任委员）、祝瑞荣、姚永宽、陈传明、应文禄
2	审计委员会	应文禄（主任委员）、陈传明、王翠敏
3	提名委员会	陈传明（主任委员）、黄一新、王翠敏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翠敏（主任委员）、黄一新、应文禄

#### （二）规范运作

#####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2020年，董事会持续完善规范治理建设，对《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铁产



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进行了修订；结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多次参加证券监管、交易场所及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

## **2、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把防控风险作为主要任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等的要求，完成了内控有效性测试及评价工作。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有效，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1〕002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规范运作管理**

董事会高度重视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重大诉讼等重要事项的规范管理，持续强化合规管理的制度和流程。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含子公司）、保荐机构与银行共同监管，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按规定审批后实施；坚持日常关联交易、银行授信、担保等事项采用事前、事中、事后，即年前授权、持续跟踪执行进展、年后总结的全流程管控模式，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三会审议程序；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方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情形的发生。

## **4、合规披露**

2020 年，董事会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积极维护股东的知情权；强化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披露文件均由相关部门及其主管领导逐级审核，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在指定媒体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以及股权激励计划、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 132 份临时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 A。

## **5、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建立积极主动的投资者关系，规范投资者调研接访，在保证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提高经营透明度。2020年，公司利用公司网站、电子邮箱、传真、投资者热线及“上证 e 互动”等平台，畅通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拓展沟通方式，通过股东大会、Wind 3C 专题交流会、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方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投资者需求和期望，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连续 3 年举办投资者活动日，邀请投资者、分析师走进南钢股份；接待投资者、券商研究员现场调研并积极参与券商策略会，与中外券商和投资机构进行沟通，了解其对公司发展的建议与反馈。

## **6、坚持稳定的分红政策**

董事会秉承为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的宗旨，执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23,906,707.10 元（含税）。

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公司再次主动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每一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

#### **1、董事会决策情况**

2020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通过 75 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45 项，保证了重大决策事项合法合规，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全体董事勤勉履职，会议出席率 100%。公司董事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

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积极履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对现金分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委托理财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发展规划、投融资决策等提出专业建议。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作为股东大会推动重大决策、开展经营管理的执行机构，董事会及时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认真有效地组织实施或责成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和交办的各项工作。2020年，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报、年度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等45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按时执行相关决策，并完成董事会换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4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履行前置决策及监督功能，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

2020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对公司2020年全面预算进行研究论证，对公司开展印尼焦炭项目以及设立南钢转型升级投资基金进行了充分研究，发挥了对公司战略性监控和指导作用。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9次，对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和日常管理，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提交董事会；认真审阅财务报告，密切关注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和进展情况等事项，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客观情况；对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审议并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续聘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其薪酬方案，并制订下一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就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2020 年主要经营业绩

2020 年，公司克服了疫情冲击、汛情、铁矿石价格上涨等影响，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供应链资源受阻等考验，戮力同心、率先发力，倡行“高效率生产、低成本智造”精品钢体系，坚定高质量发展；根据下游复工情况调整订单交付和产品结构，助力下游相关企业复工复产，保障重点、民生工程的钢材稳定供应。

公司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1,041.53 万吨、1,158.31 万吨、1,020.51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5.20%、5.58%、2.87%；钢材销量 1,018.87 万吨，同比增加 25.9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31.23 亿元，同比增长 10.74%；净利润 31.88 亿元，同比下降 5.2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8.46 亿元，同比增长 9.20%；资产负债率为 49.5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79.06 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9.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7.30 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41.45%。

## 三、2021 年生产经营主要目标

- 1、生铁产量 1,080 万吨，粗钢产量 1,220 万吨，钢材产量 1,060 万吨；
- 2、实现营业收入 575 亿元；
- 3、固定资产投资 25 亿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7.60 亿元）；
- 4、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
- 5、实现安全文明生产。

2021 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勤勉务实、开拓进取，在全面履行各项职责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决策科学化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审慎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包括陈传明先生、应文禄先生、王翠敏女士。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陈传明先生 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管理学教授、博导。

陈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先生曾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南钢股份、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002040.SZ）、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60.SZ）、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990.SH）、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SZ）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教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603900.SH）董事，南钢股份、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SH）独立董事，在企业组织与战略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2、应文禄先生 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应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先生曾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南钢股份董事、总会计师，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22.SH）董事、总会计师、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党委委

员，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SH）董事。现任南钢股份、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1928.SH）独立董事，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业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具有丰富的财务及投资管理经验。

3、王翠敏女士 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企业风险内控师。

王女士于2017年12月25日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2020年12月22日起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女士曾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内核委副主任、北京华夏道和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南钢股份独立董事，致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国家开发银行外部专家，具有丰富的资产评估和投资管理经验。

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会议、5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9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传明	12	12	8	0	0	3
应文禄	12	12	10	0	0	3
王翠敏	12	12	11	0	0	4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sup>注</sup>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陈传明	5	5	9	9	/	/	4	4
应文禄	/	/	9	9	4	4	4	4
王翠敏	5	5	9	9	4	4	/	/

注：陈传明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应文禄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翠敏女士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 2、会议表决情况

2020年，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方向，关注公司发展动向。我们认为2020年，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对于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公司均及时向我们提供了会议材料和相关资料。我们也通过线上沟通与现场交流的方式，详细了解了公司的有关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对提交的议案认真审议、审慎表决。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公司其他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3、年报期间工作

我们严格遵照《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参与公司年报编制期间各个阶段的工作，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

###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年，我们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工作中十分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高管薪酬、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股东承诺履行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 1、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1）对于因业务模式导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南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金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相同价格同比例对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减资，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市金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与关联人共同设立南钢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各方以货币形式出资，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本合伙企业的份额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向关联方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的业务资格，具有专业的评估能力，能够在评估过程中保持独立性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做出的评估价为基础，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 （1）对外担保情况

①公司制订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②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形。

③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是为了满足该等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董事会在对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资金占用情况

南钢股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情况。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重点关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行为。

####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按年度对其进行绩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决定其薪酬，并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胜任能力，独立、公正的工作原则及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该项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6、股权激励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我们认为注销的少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法、有效；公司第三次行权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三期行权。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我们认为注销的少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但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6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行权。

####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11,759,174.7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分配比例为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我们经仔细审阅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了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划的制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维护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8、重大投资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在海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广

东吉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T.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海南东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有利于各方优势互补，推进项目的实施运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担保与借款事项，公司有相关的制度文件进行规范，能够控制相关的风险。我们同意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实施焦炭项目。

#### 9、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履行

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2020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如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12、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能按照各自实施细则顺利开展。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委员对所有议案均按照程序审慎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13、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自我评价

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独立、谨慎、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陈传明

应文禄

王翠敏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议案二

#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定期报告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就监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概况

#### （一）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芳、郑志祥、刘红军等3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选举郑和、徐文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12月22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芳、郑志祥、刘红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郑和、徐文东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王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对决议及时进行了公告。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上午在公司1002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董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2）《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2019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3)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4) 《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下午在公司203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下午在公司203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2020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参股子公司柏中环

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在海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下午在公司203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设立南钢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3）《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关于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7）《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 （8）《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 （9）《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 （10）《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9、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下午在公司203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依法列席、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监督，并听取了公司《董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能够认真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未发现其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按《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程序规范，所涉交易作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有害于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定期报告的审议情况**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上述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上述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五）内部控制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同时，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0年，公司未有违反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违规情形。

####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41.822万份应予以注销。

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2017年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18年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19年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八）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的监督情况**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0年度，监事会对其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完成了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的登记。公司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议案三

##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1年3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议案四

# 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就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国际贸易萎缩，全球经济受到冲击。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中国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通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稳定恢复经济，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

自2020年二季度起，随着国家复工复产、稳经济政策逐步发力，钢铁行业下游需求逐渐恢复，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但钢材价格同比下降、铁矿石价格同比上涨挤压钢企盈利空间。

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实施“全面提升六大能级，打赢效益攻坚战”专项行动，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持续打造“高效率生产、低成本智造”精品钢体系，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2020年，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1,041.53万吨、1,158.31万吨、1,020.51万吨，同比分别增长5.20%、5.58%、2.87%；实现营业收入531.23亿元，同比增长10.7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6亿元，同比增长9.20%。截止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79.06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41.48亿元，资产负债率49.59%。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去年数	本年数	较去年增加
流动资产（万元）	1,808,539.51	2,194,049.78	385,510.27
固定资产（万元）	1,901,726.38	1,914,048.78	12,322.40
营业收入（万元）	4,797,048.31	5,312,286.41	515,238.09
营业利润（万元）	405,604.89	386,089.57	-19,515.32
利润总额（万元）	390,197.72	387,900.48	-2,297.24
所得税费用（万元）	53,712.20	69,145.20	15,433.00
净利润（万元）	336,485.52	318,755.28	-17,730.24

项目	去年数	本年数	较去年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0,622.44	284,591.50	23,969.06
股东权益（万元）	2,193,101.64	2,414,780.38	221,678.75
资产负债率（%）	49.72	49.59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93.55	107.90	增加 14.35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63.12	74.01	增加 10.88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35	59.07	2.72
存货周转率（次）	7.79	7.41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7	14.53	减少 1.84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元）	0.5888	0.5529	-0.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788	3.861	0.073

## 二、股东权益及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2,847,742.7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11,759,174.74元，减去2019年度利润分配红利1,323,906,707.10元，本次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00,700,210.3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71,284,774.27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329,415,436.11元。

## 三、各项税金上缴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计上缴各项税金183,909.82万元。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议案五

#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就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公司将持续进化高效率、低成本精品钢体系，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竞争力；通过数字变革、降本增效、精益运营、智能制造、科创驱动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全面完成2021年公司生产经营的各项目标。

**2021年公司主要预算指标如下：**

- 1、生铁产量 1,080 万吨，粗钢产量 1,220 万吨，钢材产量 1,060 万吨；
- 2、实现营业收入 575 亿元；
- 3、固定资产投资 25 亿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7.60 亿元）。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议案六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2,847,742.7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11,759,174.74 元，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红利 1,323,906,707.10 元，本次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00,700,210.3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1,284,774.27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329,415,436.1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146,206,011 股。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46,206,011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 21,9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31,056,502.75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3.8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 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41,230,86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45%。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55.2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议案七

#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的报酬及独立董事的津贴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现就2020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的报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报告如下：

### 一、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岗位确定。

### 二、业绩描述

2020年，公司克服了疫情冲击、汛情、铁矿石价格上涨等影响，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供应链资源受阻等考验，戮力同心、率先发力，倡行“高效率生产、低成本智造”精品钢体系，坚定高质量发展；根据下游复工情况调整订单交付和产品结构，助力下游相关企业复工复产，保障重点、民生工程的钢材稳定供应。

公司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1,041.53万吨、1,158.31万吨、1,020.51万吨，同比分别增长5.20%、5.58%、2.87%；钢材销量1,018.87万吨，同比增加25.90万吨；实现营业收入531.23亿元，同比增长10.74%；净利润31.88亿元，同比下降5.2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46亿元，同比增长9.20%；资产负债率为49.5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5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79.06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9.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7.30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41.45%。

### 三、薪酬情况

2020年度，从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详情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祝瑞荣	副董事长、总裁	338
姚永宽	董事、联席总裁	255
陈传明	独立董事	15
应文祿	独立董事	15
王翠敏	独立董事	15
王芳 <sup>注</sup>	监事会主席	37
郑志祥	股东代表监事	70
刘红军	股东代表监事	70
郑和	职工代表监事	20
徐文东	职工代表监事	20
杨桥东	原职工代表监事	26
陈傑	原职工代表监事	48
合计	/	929

注：王芳从公司获得薪酬系其曾任公司战略运营部部长所致。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均为15万元（税前）。此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议案八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改制，2013 年 11 月 4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6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92 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 52,149.90 万元（人民币，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48,063.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3,195.39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64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 6,489.70 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3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67.58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

情况。

###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其中 2 次涉及 4 名从业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建忠，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至 2020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至 2020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学文，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至 2020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建忠、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舟、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学文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建忠、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舟、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学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90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不含税），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系充分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及投入的工作量，同时参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服务费用。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相关费用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公司不承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派员到公司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议案九

###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销售产品和商品，土地租赁，提供和接受劳务，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等。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实际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本议案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

南钢集团公司	指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钢联合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嘉华	指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复星财务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五洲新春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钙业	指	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
上海钢银	指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通恒	指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珂水务	指	江苏金珂水务有限公司
福斯罗	指	福斯罗扣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日邦冶金	指	南钢日邦冶金商贸（南京）有限公司
复星旅文	指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安阳合力	指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钢宝股份	指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荷环保	指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额	差额与净资产比例绝对值(%)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	氧化钙、复合精炼渣等	东方钙业	5,630	-	-5,630	0.24
	铁精粉	海南矿业	16,000	7,089	-8,911	0.38
	废钢	五洲新春	1,500	1,030	-470	0.02
	氧气、氮气、氩气	南钢联合	63,000	62,837	-163	0.01
	生活水、工业清水和中和水处理服务	金珂水务	14,000	13,350	-650	0.03
	废钢边角料	南钢联合	200	35	-165	0.01
	钢材深加工	江苏通恒	1,000	318	-682	0.03
	银亮钢材	江苏通恒	1,500	403	-1,097	0.05
	钢渣粉	南钢嘉华	100	989	889	0.04
	<b>小计</b>		<b>102,930</b>	<b>86,051</b>	<b>-16,879</b>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水、电、蒸汽	南钢联合	59,960	58,588	-1,372	0.06
	备件材料等	南钢联合	3,800	1,547	-2,253	0.09
	水、电、煤气	南钢嘉华	11,522	9,753	-1,769	0.07
	水渣、转炉渣等	南钢嘉华	52,450	32,165	-20,285	0.86
	担保费	南钢嘉华	20	-	-20	-
	信息服务、运输、备件、污水处理等	南钢嘉华	-	44	44	-
	钢材	江苏通恒	10,000	13,641	3,641	0.15
	水、电	江苏通恒	810	541	-269	0.01
	钢材	五洲新春	700	622	-78	-
	钢材	上海钢银	10,000	8,569	-1,431	0.06
	钢材	福斯罗	1,900	1,393	-507	0.02
	水、电、蒸汽	金珂水务	4,550	4,066	-484	0.02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服务	南钢集团公司	-	7	7	-
	钢材、备件、材料、软件服务	海南矿业	300	39	-261	0.01
	钢材	日邦冶金	40	33	-7	-
	钢材	复星旅文	20,000	2,922	-17,078	0.72
	钢材	安阳合力	10,000	-	-10,000	0.42
汽车、备件等	中荷环保	-	575	575	0.02	
<b>小计</b>		<b>186,052</b>	<b>134,505</b>	<b>-51,547</b>		
承租资产	土地租赁	南钢联合	2,278	2,300	22	-
出租资产	房屋租赁	江苏通恒	147	150	3	-
	土地租赁	金珂水务	12	50	38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额	差额与净资产比例绝对值(%)
合计	/	/	291,419	223,058	-68,363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存款	复星财务公司	2020年度,南钢股份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最高为0元,钢宝股份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最高为175,359,075.59元。存款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存款也未超过复星财务公司对公司的授信额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钢股份存款余额为0元、钢宝股份存款余额为80,065,587.49元。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贷款	复星财务公司	2020年度,南钢股份未使用复星财务公司授信额度,钢宝股份最高使用授信额度为50,000,000.00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最高限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钢股份贷款余额为0元,钢宝股份贷款余额为0元。			

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数差异达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情况说明:

1、向南钢嘉华销售水渣、转炉渣等的关联交易金额比预计下降20,285万元,主要系疫情影响南钢嘉华实际采购量比预计下降所致。

2、向复星旅文销售钢材的关联交易金额比预计下降17,078万元,主要系复星旅文实际采购量比预计下降所致。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南钢股份的关联关系

#### 1、南钢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 107,362万元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经营范围: 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金属结构制造; 耐火材料制品、普通机械制造; 炼钢技术咨询、推广服务; 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冶金原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日用百货销售;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提供劳务服务; 保洁服务; 停车服务(限经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 会务服务; 洗染服务;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 住宿、制售中餐、美容美发服务、机动车维修服务,以上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本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任南钢集团公司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2、南钢联合

注册资本：85,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经营范围：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氧及医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钢铁冶炼、钢材轧制、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信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联合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121,167,4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南钢联合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3、海南矿业

注册资本：195,472.0314万元

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东

经营范围：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钢铁产品，橡胶制品，旅馆业，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维修，有色金属冶炼，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动车检测，房产出租，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质净化制品、氧气、医用氧气的销售，电力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五

金交电，电力，压力管道，通讯设施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试验，自有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派遣，电信服务。

海南矿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海南矿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4、南钢嘉华

注册资本：17,600万元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经营范围：生产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及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嘉华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节能环保”）参股的公司，金凯节能环保持有其5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任南钢嘉华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祝瑞荣任南钢嘉华的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楚觉非任南钢嘉华的董事，监事会主席王芳任南钢嘉华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嘉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5、复星财务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158号1602A、B、C室、1603A室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星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6、五洲新春

注册资本：29,232.4683万元

住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五洲新春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7%的股权，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五洲新春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五洲新春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7、东方钙业

注册资本：7,500万元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

法定代表人：徐建常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开采、深加工；改性、纳米、超细碳酸钙加工销售；非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材、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以及开发矿山用其他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东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东方钙业股权，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担任东方钙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公司与东方钙业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 8、上海钢银

注册资本：103,840.8702万元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5楼

法定代表人：朱军红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钢银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钢银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9、江苏通恒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南浦路803号

法定代表人：林国强

经营范围：特殊材料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通恒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江苏通恒的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江苏通恒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10、金珂水务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幸福路8号

法定代表人：涂晓光

经营范围：城镇及工业供排水、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流域治理、河道整治；水务科技开发；水务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境科技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环评咨询、设计；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治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珂水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控制的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金珂水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11、福斯罗

注册资本：1,029.1万欧元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Oliver Mark James Schuster

经营范围：制造钢轨扣件系统等高速铁路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以及提供自产产品和相关产品的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福斯罗的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福斯罗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12、日邦冶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浦洲路35号

法定代表人：王昆

经营范围：不锈钢、特殊钢及其原材料的进出口、销售、佣金代理；钢材加工的委托业务；提供前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日邦冶金的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日邦冶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13、复星旅文

法定股本：100万欧元

住所：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1）通过Club Med SAS及Club Med Joyview运营的度假村；（2）开发、运营及管理的旅游目的地，包括设于中国海南省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的旅游目的地三亚亚特兰蒂斯、太仓项目及丽江项目以及为第三方管理的旅游目的地；（3）基于不同旅游及度假场景的服务及解决方案。

复星旅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复星旅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14、安阳合力

注册资本：7,575.76 万元

住所：安阳高新区长江大道 285 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材料、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钢筋、钢筋焊接网生产、销售；电器柜组装；电器设备、钢材、建材、铁粉销售；机电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安阳合力 51%的股权，安阳合力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公司与安阳合力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 15、中荷环保

注册资本：2,342.028 万元

住所：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魏军锋

经营范围：垃圾中转系统，垃圾渗沥水处理，沼气处理，废物处理，环境保护以及相关环保车辆改装，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与环境保护和废物处理有关的技术咨询，建设、运营垃圾中转站，与垃圾处理设施相关的建筑施工，水处理工程，保洁服务，汽车的销售，城市生活垃圾服务【日常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陆域范围）】，土壤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物业管理，河道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荷环保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中荷环保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之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之独立第三方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之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公司/钢宝股份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钢宝股份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平均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复星财务公司向公司/钢宝股份提供的贷款的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银票保证金比例不高于本公司及成员单位在国内金

融机构开票所需的平均保证金比例。

(三)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租赁土地系用作公司持续经营之场所。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 (二) 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三) 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20年，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出租厂房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2.53%；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和租赁土地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1.87%。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但比重不大，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议案十

### 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 2020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5.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阳合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担保。现将 2020 年度实际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本议案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宝股份	指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合力	指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合力	指	湖南复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敬邳达	指	南京敬邳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南钢国贸	指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金腾	指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含“香港金腾发展”)
香港金腾发展	指	香港金腾发展有限公司
新加坡金腾	指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 一、2020 年度担保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最高未超过 34.95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7	1,500.00	两年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7	1,000.00	两年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7	500.00	两年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7	1,500.00	两年
湖南合力	安阳合力	建设银行	2019.08	14,812.50	三年
湖南合力	安阳合力	建设银行	2020.06	3,000.00	三年
敬邳达	南钢股份	南京银行	2020.05	1,000.0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07	13,000.0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07	75,000.0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广发银行	2020.07	4,800.00	三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09	19,978.69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09	18,224.61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09	400.0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10	1,600.0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10	14,836.79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10	15,054.9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10	13,508.67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农业银行	2020.12	2,609.96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11	19,363.07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11	16,764.06	两年
香港金腾发展	香港金腾、新加坡金腾	法巴银行	2020.10	4,657.32	/
香港金腾发展	香港金腾、新加坡金腾	法巴银行	2020.12	7,996.59	/
香港金腾发展	香港金腾、新加坡金腾	法巴银行	2020.12	6,674.04	/
香港金腾发展	香港金腾、新加坡金腾	法巴银行	2020.12	5,031.27	/
香港金腾发展	香港金腾、新加坡金腾	荷兰合作银行	2020.12	9,393.43	/
新加坡金腾	香港金腾	法巴银行	2020.12	5,479.84	/
钢宝股份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20.10	1,190.00	三年
钢宝股份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20.12	202.62	三年
钢宝股份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20.12	294.00	三年
钢宝股份	南钢股份	招商银行	2020.12	80.00	三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建设银行	2020.12	6,605.18	三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建设银行	2020.12	5,324.43	三年
安阳合力	南钢股份	光大银行	2020.10	1,500.00	两年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南钢发展

注册资本：247,60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经营）；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钢铁技术开发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内部资料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钢发展资产总额为 1,281,253.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3,030.29 万元（贷款总额为 1,505.64 万元）；2020 年度，南钢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364,096.66 万元，实现净利润 64,467.29 万元。

南钢发展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2、钢宝股份

注册资本：15,084.0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4 楼；法定代表人：范金城；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钢材；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 95,384.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399.93 万元（贷款总额为 0 万元）；2020 年度，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67,463.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608.85 万元。

钢宝股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直接持有其 58.09% 股权，南钢发展持有其 8.20% 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金慧商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8.20% 股权，南钢发展控股子公司金恒科技持有其 6.63% 股权。

### 3、安阳合力

注册资本：7,575.76 万元；注册地址：安阳高新区长江大道 285 号；法定代表人：陈伟；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材料、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钢筋、钢筋焊接网生产、销售；电器柜组装；电器设备、钢材、建材、铁粉销售；机电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阳合力资产总额为 38,495.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78.77 万元（贷款总额为 2,634.45 万元）；2020 年度，安阳合力实现营业收入 10,480.84 万元，实现净利润-796.39 万元。

安阳合力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 4、湖南合力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注册地址：岳阳市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松杨湖路与云欣西路交汇处（1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谷庆斌；经营范围：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钢筋、钢筋焊接网生产、销售，钢材、建材、铁粉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合力资产总额为 41,583.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639.73 万元（贷款总额为 17,062.50 万元）；2020 年度，湖南合力实现营业收入 10,950.71 万元，实现净利润-1,948.14 万元。

湖南合力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合力的控股子公司，安阳合力持有其 51% 的股权。

### 5、敬邳达

注册资本：7,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李龙；经营范围：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建筑材料、保温材料销售；保温模板、保温板、保温砂浆、保温线条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敬邺达资产总额为 12,951.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12.61 万元（贷款总额为 1,001.24 万元）；2020 年度，敬邺达实现营业收入 556.52 万元，实现净利润-1,744.37 万元。

敬邺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5% 股权。

## 6、南钢国贸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3302、3308 室；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 586,560.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7,558.97 万元（贷款总额为 264,553.1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5,751.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471.08 万元。

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 7、香港金腾发展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注册地址：ROOM 1201 8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技术发展咨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金腾发展资产总额为 106,532.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606.23 万元（贷款总额为 56,297.5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7,552.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89.00 万元。

香港金腾发展系香港金腾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金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 8、新加坡金腾

注册资本:5,000 万美元,100 元新币;注册地址:8 TEMASEK BOULEVARD #29-01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 (038988); 经营范围: IRON&STEEL INDUSTRY; CONSULTANCY&TECHNICAL SERVICES TO IRON&STEEL INDUSTRY。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金腾资产总额为 178,145.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8,924.00 万元(贷款总额为 48,826.07 万元);2020 年度,新加坡金腾实现营业收入 950,547.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6,421.01 万元。

新加坡金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南钢国贸持有其 80%股权,香港金腾持有其 20%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担保类型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一、2020 年度担保执行情况”中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表。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0 年度,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最高未超过 34.95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292,881.9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4%。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 2020 年度拟向参股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现将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实际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担保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最高未超过 5,000 万元。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武海运”）由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鑫武海运	南钢发展	交通银行	2020.09	1,000.00	两年
鑫武海运	南钢发展	中国银行	2020.08	810.00	两年
鑫武海运	南钢发展	中国银行	2020.09	1,190.00	两年
鑫武海运	南钢股份	广发银行	2020.06	1,000.00	两年
鑫武海运	南钢发展	江苏银行	2020.03	1,000.00	三年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乐华

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武家嘴村 02 号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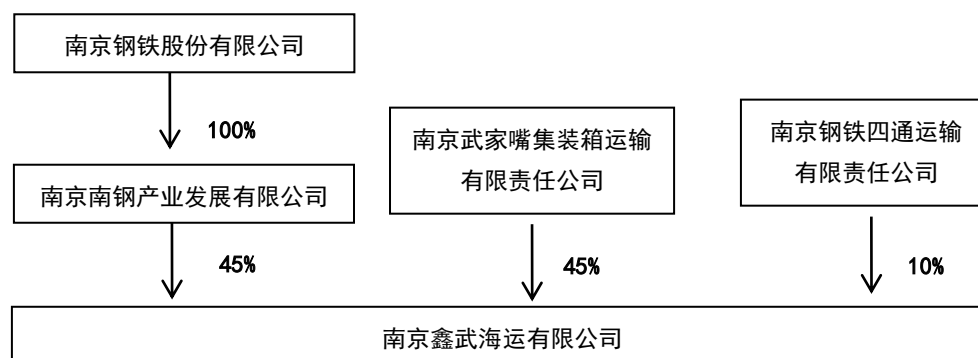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航海业务咨询；费用结算；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 26,897.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820.41 万元（贷款总额为 8,10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0,487.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60.07 万元。

鑫武海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议案中简称“南钢发展”）的参股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 45% 股权。

鑫武海运股权结构：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为银行授信担保。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一、2020 年度担保执行情况”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表。

###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2020 年度，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最高未超过 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21%。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最高额度由10亿元调整至7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调整后现金管理概况

####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446,90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787,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28,858,133.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58,761,866.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7〕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	53,130.81	53,130.81	0.00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35,700.00	24,158.48	20,004.72
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	18,000.00	7,065.24	6,447.23
烧结机烟气脱硝脱硫工程	16,600.00	6,975.74	4,474.02
球团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	7,900.00	2,103.00	2,103.00
焦炭库封闭技术改造项目	21,500.00	2,001.22	2,000.92
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8,500.00	4,066.47	0.00
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16,500.00	4,128.8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6,743.62	6,743.38	0.00
合计	184,574.43	110,373.13	35,029.90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1-034）。

##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三、本次调整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为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 10 亿元调整至 7 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 （一）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7 亿元，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

度是指任一时点现金管理资金的最高余额。

##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 （六）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四、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应对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0 年度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五、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43,620,513,500.75	47,906,285,930.71
负债总额（元）	21,689,497,145.84	23,758,482,12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76,789,408.57	23,730,253,011.75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48,491,905.18	2,565,045,752.31

（二）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维护股东的权益。

###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

六、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00 <sup>注</sup>	262,000.00 <sup>注</sup>	1,680.23	58,000.00
合计		320,000.00 <sup>注</sup>	262,000.00 <sup>注</sup>	1,680.23	5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2,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00	

注：该金额系按发生额累计计算。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并将最高额度由50亿元调整至60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2020年7月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理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二、本次调整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计划

为继续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最高额度由50亿元调整至60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 （一）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60亿元，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理财资金的最高余额。

##### （二）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债券质押式回购、收益凭证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

资。

###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 三、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四、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43,620,513,500.75	47,906,285,930.71
负债总额（元）	21,689,497,145.84	23,758,482,12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76,789,408.57	23,730,253,011.75
	<b>2019年1-12月</b>	<b>2020年1-12月</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48,491,905.18	2,565,045,752.31

(二)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额度, 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获得更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另外, 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产品品种, 保证收益的同时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进行处理。

**五、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683,650.00 <sup>注</sup>	420,750.00 <sup>注</sup>	2,689.99	262,900.00
	合计	683,650.00 <sup>注</sup>	420,750.00 <sup>注</sup>	2,689.99	262,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95,15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62,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37,1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00.00

注: 该金额系按发生额累计计算。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 2021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金鑫”）于2021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关联人。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向宿迁金鑫销售钢坯及出租码头、土地，继续向宿迁金鑫采购钢材（含球扁钢、角钢、L型钢、履带钢等）、废钢，形成2021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75,300万元（不含税价）；并提前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决策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与宿迁金鑫交易发生，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2021年预计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关联采购	645.67	1,000	钢材（含球扁钢、角钢、L型钢、履带钢等）	市场价
关联采购	2,309.48	4,000	废钢	市场价
小计	<b>2,955.15</b>	<b>5,000</b>	/	/
关联销售	127,167.37	170,000	钢坯	市场价
出租资产	300	300	出租码头、土地	协议价
合计	<b>130,422.52</b>	<b>175,300</b>	/	/

注：上表中预计金额均为不含税价。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资本：23,5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至：2026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钢铁棒材、型钢、金属结构件；冶金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宿迁金鑫资产总额为78,204.62万元，负债总额为45,622.09万元；2020年度，宿迁金鑫实现营业收入157,731.95万元，实现净利润6,492.98万元。

宿迁金鑫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南钢集团公司董事长同为黄一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宿迁金鑫系本公司的关联人。

## （二）履约能力分析

宿迁金鑫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遵守协议约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拥有关联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宿迁金鑫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向公司采购钢坯及租用码头、土地，向公司销售钢材、废钢。

###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 1、钢材、废钢采购

公司及子公司向宿迁金鑫采购钢材、废钢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 2、钢坯销售

宿迁金鑫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钢坯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Q235B** 转炉方坯的含税出厂价格为：以上个月钢之家网站公布的唐山地区方坯价格行情--宏兴 **Q235** 方坯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为依据，减去三个月现款贴息后作为本月执行基价。其它牌号的坯料价格在 **Q235B** 价格基础上，以各牌号坯料与 **Q235B** 转炉方坯的含税成本差作为加减价依据确定执行价格。成本差包括合金成本差和工序成本差。其中，合金成本差为公司上月库存价格与当月预计采购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合金消耗差，工序成本差按照公司炼钢和轧钢实际当月动态成本。

### 3、码头、土地出租

宿迁金鑫租用公司子公司宿迁金通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港口”）的码头及土地。租金为 300 万元/年（不含税）。

#### （三）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 1、钢材、废钢采购

结算以人民币计算支付，支付方式为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其中，采购钢材采用“20%预付款+带款提货”的付款模式；采购废钢根据验收结果进行付款。

##### 2、钢坯销售

结算以人民币计算支付，支付方式为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用“20%预付款+带款提货”的付款模式。运输费由宿迁金鑫承担。公司有权对宿迁金鑫逾期未提货物进行强制转库，转库及仓储费用由宿迁金鑫承担。

##### 3、码头、土地出租

结算以人民币计算支付，支付方式为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租金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月底前支付完毕当季度的租赁费用至金通港口指定账户。

#### （四）签署日期和生效条件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签署，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拥有关联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与关联人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发生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 （二）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出租码头、土地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1%；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成本的0.11%。公司拥有关联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议案十五

# 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独立董事制度》原条款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后的条款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p>	<p>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b>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b></p>
<p>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三百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四）、（六）、（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b>（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四）、（六）、（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下设之战略委员会和定价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b>公司董事会下设之战略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b></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b>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b>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p> <p>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